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府都設字第1091601369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鍾郁屏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預審第1案:「臺南市永康區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 計預審案(永康區)

決 議:1.同意本案預審設計內容(整體規劃及滯洪空間設計),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分別提送水利局、工務局 、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審查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本案請再考量木棧道規劃方式、取消活動中心預定地字眼、提出樹木移植計畫並加強好望角設計等內容。

預審第2案:「臺南市怡中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預審案(安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預審設計內容(整體規劃及滯洪空間設計)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分別提送水利局、工務 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審查後,再提至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
 - 2. 同意本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應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並應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 5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 行。」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 :「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

路側留設至少5M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 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 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3m(含)以上的 步道。」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廣停AN15-5、AN15-11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 十條第二款第(四)目:「本項公共設施用地的綠覆率 須達80%以上。」之規定限制。
- 5. 同意本案廣停AN15-5、AN15-11免受「公共工程及公 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七):「平面停 車場之四周邊界應設置寬度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且種植大型喬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之規 定限制。
- 6. 同意本案公兒AN15-9、AN15-10免受「公共工程及公 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基地透水設計 之規定限制。

審議第1案:「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退縮建築第一、(二)款:「退縮10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設計規範第6點及「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八) 點:「(1)公兒用地綠覆率需達80%以上」之規定 限制。
- (3) 同意本案免受都市設計規範第6點(3):「本區之公有建築及…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屋頂綠覆面積應大於最頂層樓地板面積之50%」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基地透水設計:「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5) 本案需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許可。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2案:「清景祥地產有限公司台南東區新都心段52-1地號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 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 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 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 件。
- (3) 本案請取消基地南側臨道路兩旁之植栽帶,留設消防救災出入動線。
- (4)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3案:「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新化區新太段986,987等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化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4案:「金城國中新建幼兒園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5案:「嚴鴻盛等5人安平區上鯤鯓段615-1地號王氏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預審第一案 | 「臺南 設計預 | | 下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 單位 設計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 單位 限公司 |
|-------|-------------|-------------|---|
| | 審查 | 權責檢核 | 審查意見 |
| 初意核見 | 都展市局計場科 都地工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 ### ### ### ### ### ### ### ### ### ## |
| | 展局 | 都市計畫土地 | <u>都市規劃科</u> : |

| 1 | | | |
|---|--------------|------------------|--|
| |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 使用分區管制 | 1. 申請書 (p.2)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 |
| | +rr → 1 -#- |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案之審竣未核定 |
| |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定申請之獎勵 | 變更案(報部編號第六案)」。 |
| | 和"小"75C更17个 | 回饋計畫 | 2. 「2-1 基地區位說明」-『1. 計畫概述』(p. 5) 第 2 段文字, 請修正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為:「本市重劃區之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係依據108年12月23 |
| | | |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 次會審竣「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 |
| | | |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編號第六案及109年12月24日內政 |
| | | |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0次會審竣「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 |
| | | | 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報部編號第六案計畫內容。按內政部都市 |
| | | | 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應於內政部都委會紀錄文到3年內(111年2 |
| | | | 月 22 日以前)完成市地重劃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都市計畫始 |
| | | | 得報內政部核定暨發布實施。」。 |
| | | | |
| | | | 3.「3-2-2 公園景觀設計構想」(P. 25)請更名為「3-2-2 公園用地及廣 |
| | | | 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景觀設計構想」,其中屬「廣場用地(兼供 |
| | | | 道路使用)」部分,依都委會審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所載,乃 |
| | | | 為整合西側人行步道進行整體規劃,俾利公園及周邊居民進出使用。 |
| | | |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49),本重劃區 |
| | | | 所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修正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 |
| | | | 年5月22日第89次會審竣未核定之『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 |
| | | |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 |
| - | | 建築計畫 |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
| | | 建築法令 |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
| | 一站口 | 其他主管法令 |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 2. 本案因無建築物,尚無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
| | 之 水 日 工 们 | |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
| | | |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植栽計畫 | 次明水下明是未 机 点内。 |
| | 工務局 | 照明計畫 | 未提供意見。 |
| |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 未提供意見。 |
| | 展局 | 林 | 个 换供总允。 |
| ŀ | | 停車與交通動 | 1. 公園用地停車場空間配置,請再補充停車場圖說,另建議南北兩側之 |
| | | 線計畫 | 無障礙停車格可合併設置於北側,以利車輛迴轉並利於進出。P26 |
| | |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2. 停車場用地植栽係移植現有喬木如茄苳、龍眼、芭樂為主,請評估現 |
| | | X10=11.4 | 有樹種高度及未來生長樹冠是否影響停車場出入之視線;另鑒於停車 |
| | 交通局 | | 場鋪面係採植草磚方式設計,為免未來喬木竄跟影響,建議針對樹穴 |
| | | | 加設導根版。 |
| | | | 3. 停車場用地照明設備係設置於喬木中央,請再評估該照明設備未來是 |
| | | | 否受植栽樹冠影響,造成照度及照明範圍不如預期。37 |
| ŀ | | 文化資產、古蹟 | 1. 案地鄰近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歷史建築「永康飛雁新村傳原 |
| | | 保存、公共藝術 | 通訊所」定著土地範圍,並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六甲頂遺址」。於案地 |
| | | 等相關事項 | 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 |
| | 文化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 | 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 | | | 2.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 |
| | | | 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 |

| | 1 | Γ | and the state of t |
|----|-----|--------|--|
| | | | 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
| | | |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 |
| | | | 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 |
| | | | 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 |
| | | | 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1.停止工程 |
| | | | 進行。2. 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3. 進行搶救發掘。4. 施工監看。 |
| | | | 5. 其他必要措施。」 |
| | | | 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 |
| | | | |
| | | | 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 | | |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 | | | 5.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 |
| | | | 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 | | |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 |
| | | | 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 |
| | | | 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 | | 本案已於109年6月5日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續於開工前應取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 |
| | |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 |
| | | 環境保護設施 | |
| | 環保局 | 計畫 | 勿如 人工家 他一个门来自构画。 |
| | | 環境影響評估 | 二、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 |
| | | |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 | - | | |
| 意見 | 無。 | | |

委員一:

- 審議範圍東南側住宅區旁邊的廣場用地,目前規劃方式之後住宅區土地分配會不會從廣場 這邊進出?如配地後建築線指定於十米道路側則沒這問題,否則要考慮配地問題。
- 2. 審議範圍內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作為道 路使用,是否為考量地方巷道道路寬度不夠?
- 公園用地內標示活動中心預定地,旁邊又有一排停車空間,之後上半部公園都給活動中心 使用了,確定有預定在這嗎?如果未確定先不用標示活動中心預定地名稱。
- 4. 請問滯洪池裡面可以種樹嗎?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 1. 茄苳樹高是否標示錯誤。
- 2. 本案移植喬木 140 株,因移植經費蠻高,且現況移植前的樹修剪成這樣已經算殘廢了,再 怎樣生長也無法具有原本樹木價值,有無需要移植這麼多棵可以再思考。
- 3. 公園用地西北側好望角,比較像一般的人行道無停憩功能左下角也是,路口景觀空間可以 再加強;另外公園內茄苳廣場又標示是活動中心預定地,移植這麼多茄苳,如活動中心確 定在此又要把這些茄苳移出,這決定是否恰當。
- 公園用地汽車位間植栽帶寬度為多少,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周邊植栽帶寬度是否足 夠需思考。
- 5. 滯洪池上做木棧橋是需要高度維護的設施,一般滯洪池上做木棧橋,投資跟後續維護金費 跟所能提供的景觀價值不成比例,而且橋兩旁都沒植樹木遮蔭,單獨做一個橋在那邊,使 用效益需要再考慮一下。
- 6. 為何需設置服務車道下至滯洪池,請做說明。
- |7. 公園用地北側綠地標示為活動中心預定地,這裡的土地面積大小合理?空間合適嗎?

委員三:

 木棧道可以考慮不用花那些錢,底下是草坡而且還要考量安全性問題,管理單位很難維修, 如真要設置,高度可以適度降低冊非都2米高。

委員四:

1. 滯洪池規劃可以做的更生態,另外公園用地與柴頭港溪的剖面關係請補充。

委員五:

滯洪池種植地毯草,因地毯草不耐泡水請再思考,本案種植香草植物可以盡量種一些原生種,另外本案移植喬木 140 株請提出移植計書。

委員六:

 反對木棧橋施做,費用最大是那座橋,目前規劃沒有燈沒有樹不會有人去走,而且淹水時 燈要防水、泥巴要有人清淤,請再思考。

委員七:

 柴頭港溪很深不會淹水,本案公園用地內有需要做滯洪池嗎?如無需要,可以完全當成公園 來規劃。

| 中請 量 | [府地政局 [顧問股份有 |
|--|-----------------|
| 審查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本案為市地重劃工程,請補充開發案範圍整體設計 經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等滯洪設施設計內容,包含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提請委員會預審同意滯洪 案,並做為後續審議依據。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應自道路境界經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 紹 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行道供公眾通行。」,本案退縮皆不符規定請修正。 39、42) | |
|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自動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應自道路境界終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縮3公尺,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行道供公眾通行。」,本案退縮皆不符規定請修正。 39、42) | |
| 整體空間設計 型面配置計畫 型面面配置計畫 型面面高程設計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地景規劃 | |
| 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須於道路側留設至少 5M 5 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套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 3 的步道。」,本案公園等部分設置步道未達 3 米不符對 (p. 20、30、39、42) (四) 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本項公共認 覆率須達 80%以上。」,本案廣停 AN15-5、AN15-11 提請委員會同意。(p. 2、39、42) (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電度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喬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本案停 AN15-不符規定須提請委員會同意。(p. 39、42) (六) 本案公兒 AN15-9、AN15-10,因為設置地下滯洪池,定須提請委員會同意。(p. 20、30) (七)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本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廊轉角者,除都書另有規定者外,應配合規定設置好望角。」,本案房廣停 AN15-11 未設置須修正。(p. 20、4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工程範圍及項目請說明標示清楚。 (二) 所有獨立基地(京計算成明標示清楚。(二) 所有獨立基地(京計算成明標示清楚。(三) 土管及都設條文請正確完整無誤。(含附圖表)(四) 表格請依格式。 (三) 土管及都設條內容(含圖表)(四) 表格請依格式。 (五) 綠覆透水等詳細分區計算。 (六) 各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請標示退縮線、好望角位置、看 | 会类 镍色 (|
| 完整圖面呈現。 (七)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檢討。 (八)鋪面請詳標材質、顏色。 | |

- (九) p.1: 基地面積個別標示。
- (十) 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全區配置計畫,以利檢核計畫道路側之人行 空間延續性及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
- (十一)報告書請依附表二規定內容比例辦理。
- (十二) 滯洪池透水面積下方設置混擬土,不得計透水。
- (十三) 缺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都市計畫地形圖比例尺至少 1/3000 為底圖,分析包含 400m 半徑涵蓋範圍之自然、人文等發 展現況,無地形圖者得以空拍影像圖代替)
- (十四) 缺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說(都市計畫地形圖比例尺至少 1/1000 為底圖)
- (十五) 請確認基地地號及建蔽容積率。
- (十六) 缺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 (十七)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 請具體說明滯洪設施設計內容。
- (二) 請具體說明全區工程範圍道路系統、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設計 內容。
- (三)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 場應考量基地內部地表逕流雨水的收集可能性,並進行再利用。 地表硬質鋪面宜採透水性材料或以生態工法施作。」,未說明綠 地及兒童遊樂場如何再利用。
- (四)都市設計準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 場應採開放式設計,若有必要設置綠籬時,綠籬高度不得超過 0.7M。」,請說明。
- (五)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規定,臨計 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其餘應配合下 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 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請 說明本案範圍內之各公共設施之好望角規劃設計內容。
- (六) 本案計畫道路斷面與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地請合併檢視,建議考量 使用需求及行為整體規劃設計,如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合併或分別 設置、人行道寬度、隔離(緩衝)植栽帶等。如因基地條件限制或 規劃設計構想致未能符合上開規定,如退縮地形式、道路人行道 設計等,再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請同意。

展局 綜合企劃及要點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1. 附表四、附表五:請確實查核並填寫查核表內容,有檢討之項目請標 註頁碼,以利對照。
- |2.P.69:本案公(兒)、廣(停)、綠地臨計畫道路部分仍應符合土管第 15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之(一)表列「其他使用分區」之退縮規定: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 公眾通行。 」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交通局 | | 1. 西側公園機車停車場共設計 63 格,其中留設 2 格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圖面並未標示無障礙機車停車空間之尺寸,另無障礙停車空間應設設標誌牌面,請再補充。(P20) 2. 東側公園機車停車場設計 50 格,請依相關規定留設至少 1 格無障礙停車空間,並比照上開意見辦理。(P31) 3. 廣停 AN15-5 廣停用地配置圖,與先前基本設計提供之配置有所差異,請說明;另因應未來設置太陽能板空間並考量喬木對停車場出入口視線之影響,建議再行檢討現有植栽配置與樹種選擇。(P39) |
| | 文化局 | |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二、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俟區內有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再依個案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 | 血 。 | • | |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案地應該考量現況環境,這麼小的基地是不是一定要做地下構造體的滯洪設施?十至二十年後,是否永續?如何維管?應該實際考量設置透水磚及透水深度,例如礫石深井工法或生態景觀滯洪池等是否更合理,地景上也較賞心悅目。
- 2. 座椅請考量永續性,尤其用料及接合點處理,避免使用年限撐不到五年,例如採用花崗石 座椅,是否更合適。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1.建議可採用大石頭座椅。

委員三:

- 1. p. 9, 小葉欖仁並不值得大比例花錢移植。
- 2. 就公園來講,硬舖面比例過大,請再加強綠化。
- 3. 退縮範圍的植栽帶及人行步道,請考量與周遭鄰地的接續性。
- 4. 廣停 AN15-5 東側停車位,是否可考量將汽車位改成機車位,則與鄰地住宅區即可考量設置 隔離綠帶緩衝。

委員四:

1. 退縮範圍的植栽帶及人行步道,需考量與周遭鄰地住宅區的緩衝與接續性,稍微斷開。

| 審議第一案 | | 市安南區海 | 日本南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申請 安南區公所 單位 設計 設計 單位 衍寬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議 審單 都 展 散 規 教 表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 市 權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安 有 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有 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 審古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單位 安商區公所 設計 解位 安商區公所 報前 如 |
| | | | (五) 請說明廷梁物附屬設施、水塔、冷氣、廢氣排放口等如何遮敝, 並繪製於平剖面。 (六)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綠能發電系統、雨水貯流回 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徑、鄰棟間隔、外遮陽、照 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栽植耐鹽耐旱 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空調設備美化之設計內容。 |

| | | |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請做說明。 (八)都市設計規範5(3)點:「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自然通風設計。」,請說明。 (九)都市設計規範第6點:「(2)公園用地宜採多孔隙動物棲地之濃縮自然手法進行綠化。」,請說明。 |
|----|---------------------------------|--|---|
| | 都 展 線合 議計 群 展 企 議 計 群 理 期 割 科 書 | 區位現 理 理 理 理 明 思 工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都市計畫管理科:1. 經查本案若屬公園用地申請設置活動中心者,會請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審查核准其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
| | |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5-2:「(一)公道 AN14-2 兩側地區」表列並無公(兒) AN14-4,因公(兒) AN14-4 並未臨接九份子重劃區內道路,故應依據「(二)除臨公道 AN14-2 兩側以外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去作檢討。前次已提供意見,惟 p. 5-2 檢核表尚未修正。 |
|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無意見。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4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109年度第16次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意見。 |
| 別席 | 更能斗 | 5動中心的存 P衡,因而本 | 在意義就是能充分使用,如果可以容納較多的宴席桌數,社區的收支亦 案的綠覆、透水尚未達法定值。 |
| 委員 | | 易東側靠近活 | 動中心,可以考量東側圍籬拆除,另外活動中心西側亦可考慮開門。 暴應該是誤植,爬牆虎會落葉難看,須注意養護。 |
| | | 八口廣場處 | 感覺硬鋪面偏多,是否可再增加複層綠化。 再擠入 18 棵樹是否過擠。 |

| 審議第二案 | 「清景祥地產有限公司台南東區新都心段52-1地號店鋪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開始 中請 單位 清景祥地產有限公 設計 設計 以計 日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以計 | | | | |
|-------|--|--|--|---|-----------------|
| | 審查 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 初意核見 | 都 展 都 地 工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 一、法令是 20%的 高 30 是 20%的 高 | 疑都積計本, 總應向4:1定 (P. 喬二) 部處成申市可審案及 則依度公」公, 2 木 2 分理影請言抖請了公 篇模 5 本尺需 5 要 7 :方警 | 容積移積區會內國 在 |
| | 展局 綜合 議計 書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 P. 5-7:第44條檢核結果應修正為"基地面積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 7897. | 86 平方公尺, 大於 500 |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 <u>森石正則又番戦行・</u> 無思兄。 未提供意見。 | | |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經濟發 | 工業區開發綠能產品運用 | 未提供意見。 | | |

| | | おりと於いる | |
|-------|------|------------------------------|---|
| | 展局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交通局 | ,,,,, |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依據交評 108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 400 席(含)以上原則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機車專用坡道最少應為 2.5 米雙向車道或 2 條 1.5 米單向車道,坡度不得大於 1:8。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
| | 文化局 |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 案地非依《文化員產條行法》指定或登錄任案之古頃、歷文是案、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另案地鄰近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臺灣糖業試驗所」定著土地範圍。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 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新都心段 52-1 地號 1 筆土地(第五種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建築高度 49.95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7897.8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 意見 | 無。 | | |
| 委員意見 | 委員二: | 地南側臨道 | 路兩旁植栽帶取消,留設消防救災車出入動線。 牌放置基地臨路兩側。 |

| | ı | | |
|---------------|-------------|---------------|--|
| 審議 | 「和通 | 建設股份有 | 申請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 限公司台南市新化區新太段986,987 單位 司 |
| 第三案 | | |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都市發 | 基本資料 | 都市設計科: |
| | 展局 | 整體空間設計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
| | 都市設計科 |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 |
|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 剖面高程設計 | 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 |
| | 1,241 | 植栽計畫 | 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 |
| | |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 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前述 |
| | | 景觀模擬 | 人行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順暢銜接」規定,本案基 |
| |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 地北側臨8米計畫道路及東側臨6米現有巷道側退縮5公尺範圍 |
| | | 具他土官法令 | 未設置 1.5 公尺以上植栽带,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 |
| | | | 意。P3-2 |
| | | | (二)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三):「透水步道、保水性 |
| | | | 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1公尺以上,且以 |
| | | | 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並考 |
| | | | 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 | 本案部分步道下方設置反樑及基地東側、西側及南側覆土深度未 |
| | | | 達1公尺以上,請修正。P3-7、P4-19-1~2 |
| | | | (三) 本案依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應自基地境界 |
| 初核意見 | | | 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供公眾休憩使用,設置人行 |
| | | | 步道、街道家具或植栽綠化。本案基地東北側及南側臨基地境界 |
| | | | 線退縮2公尺範圍設置機車車道未設置人行步道及街道家具且未 |
| <i>1</i> 6.70 | | | 供公眾休憩使用不符規定,請修正。P3-2 |
| | |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 | | | (一) 請補充建蔽率及容積率加權計算式。 |
| | | | (二) 請檢附綠建築分級評估表簽證於報告書中。 |
| | | | (三)建築立面材質計畫有關材質及顏色須與申請書一致。P1-1、 |
| | | | P3-14-1~4 |
| | | | (四)請檢附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3-15-1 |
| | | | (五) 本案基地所在細部計畫書中無都設規範,報告書中檢附為南區都 |
| | | | 設規範,請刪除。P5-2-1~5 |
| | | | (六)建築立面有標示陽台綠化,如有設置申請書中陽台綠化面積請計 |
| | | | 算填列。P3-14-4 |
| |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 | | | (一) 地面層機車停車位設置植草磚不利用使用及維護,建議改為透水 |
| | | | 銷面。P3-5 |
| | | | (二) 本案於基地北側設置垃圾集中區,是否有考慮垃圾車臨停區,請 |
| | | | 説明。P3-4 |
| | | | (三) 為避免影響植物生長環境,本案使用照樹燈建議更換為景觀燈。 |
| | | | P3-12 |
| | | | |
| | | | 地景規劃工程科: |

| | | (一) 樹穴儘量相連形成綠帶,增加綠地面積(利於植栽生長)及複層植 |
|--------------|--|--|
| | | 栽。 (二)轉角喬木請儘量退縮,避免影響行車視線。 |
| 都市發 | 區位現況 | (一) 內內內面主之間 之心妙言 17 千元歌 |
| | 都市計畫土地 | 都市規劃科: |
| 展局 | 使用分區管制 | 1. 「附表一 申請書」(p.1-01) 之法定建蔽率、容積率欄位,依土地使 |
|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 要點 |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3點,『住宅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不得大 |
| 卻叩計重 | 依都市計畫規 | 於 60%、180%,如建蔽率未大於 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商業 |
|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 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不得大於80%、300%,請釐清修正。 |
| n 1007111 | 其他主管法令 |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1)條次二、 |
| | | 三有關住宅區、商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漏未檢核,建請將檢討 |
| | | |
| | | 结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修正。 |
| | |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01)條次十、 |
| | | 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及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建請將檢討結 |
| | | 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請補充修正。 |
| | |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1)條次十 |
| | | 一、十二條號漏繕,請補充修正。 |
| | 建築計畫 |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
| | 建築法令 |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
| | 其他主管法令 |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 | |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
| | |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 |
| | | |
| | | 符合規定,另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條規定,請檢 |
| 工務局 | | 討各分區建築物高度及留設法定空地面積,請設計人釐清。 |
| 建築管理科 | | 3. 依變更新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之檢 |
| | | 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 |
| | | 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 |
| | | 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 另法定空地 1/2 植花草樹木之計 |
| | | 算方式,請設計人釐清。 |
| | |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
| | |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一办口 | 植栽計畫 | P3-07 綠化區下方為地下室,並未說明如何排水至外面土壤,另所植喬 |
| 工務局 | 照明計畫 | |
|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 木覆土深度應大於 150 公分,花台高度小於 150 公分,請修正。 |
| 87 113 75°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 未提供意見。 |
| | ^級 | 个状 |
| | 停車與交通動 | 1. 本案基地開發 93 户(含 2 户店鋪),實設汽車停車位 73 輛,無法滿足 |
| | 線計畫 | 基地做住宅使用 1 户 1 汽車位,且設置比例未達臺南市家戶持有率 |
| |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0.82,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必要時請酌予增加汽車位 |
| 交通局 | 六心工品広令 | 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
| 义地归 | | |
| | | 2.1 樓室內、外機車停車位不得違規使用。 |
| | | 3. 地下 1 樓機車位不建議設置於坡道上,機車位建議集中設置。(P4-05) |
| | レルボナ) -1- | 4. 梯廳出入口緊鄰坡道出入口處,建議加強各項警示。 |
|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
| 文化局 | 保付,公共警侧 等相關事項 |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 其他主管法令 | 人外 你在处示啊 了口这些 入與 人口亦制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11-111101 | 4/1:4-4 里 | イン/ヘビベがパン・吸が出る。山川 B 四年 M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化區新太段 986、987 地號 2 筆土地(商業區、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建築高度 58.55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713.2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列席 意見 | <u></u> 無。 | | |
| 委員 | 委員一: | | |
| 意見 | 1. 透視圖 | 上有屋頂綠 | 化,植栽部分請加以說明。 |

| 審議第四案 | 「金城 | 國中新建幼 | 为兒園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申請 金城國中 設計 水牛建築師事務所 |
|-------|----------------|--|--|---|
| | 審查單位 | 權責檢核 項目 | 審查意見 | |
| 初意核見 | 都 展 新市 景規劃 工程科 |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一个大量的工具,有一个大量的工具,有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是一个大量的工具,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一)本案基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變更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於寬置標準」,於寬置標準」,於寬置相談置標準」,於寬度者。 一、查詢當植栽綠化,人行道仍請規劃 (二)本案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之地 第5點規定,應設置10平方公尺之地 務動線」。目前垃圾儲存空間規劃於 當服務動線,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抗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宜角圖說請以1/100 比例繪製(P26) (三)法令請確實逐項檢討。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二)對望角個體證」 (三)法令請說明之置並標示於平面圖 (三)請說明水塔是否美化設計(P36)。 (四)透水面積請扣除透水瀝青以及汗水處。 合規定(P20、32)。 | 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分區管制要點第7條規定應依計畫道路側設置無遮簷人預與現別。計畫道路側設置無遮簷人門12)。 鐵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 以利人行(P12)。 设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進則」 以對方數。 以對方。 以對一。 |
| | 都 展 企議計科 劃科 畫 |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市用點都申饋他工作 |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案地屬文小用地,申請附設幼稚園應經經濟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有關本案學校用地申請興建幼兒園內工業 市都綜字第 1090803214 號函知臺南幼兒園 黃子第 1090803214 號函知臺南幼兒園 長天 第 1090803214 號函知臺南幼兒園 與 100074814 與 1000748 | ,本局前以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7月8日1. 有有大大(109年次) 一个人(109年次) |

| | | | |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建議應完整列 示條文內容並逐條說明檢核結果,以資妥適。 | | |
|---|----------|--|-----------------------------------|---|--|--|
| | | | | 4. 另本案所屬都市計畫安平細部計畫區,刻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 | |
| | | | | 涉及主要計畫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預計 110 年度發 | | |
| | | | | 布實施。依據 109 年 8 月 2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案地「文小 46」退縮建築說明如下:「應自道路境界線 | | |
| | | | | 退縮 5 公尺,其中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之喬木植生 | | |
| | | | | 带,其餘部分應至少留設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併予供參。 | | |
| | |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 | 交通局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建議增設機車停車區。 2. 出入口建議適當整合,為維護其他用路人權益及安全盡量減少道路破口。 | | |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82地號1筆土地(國小學校用地),整宗基地面積為25567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3692.85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
| | 列席 意見 | l m | | | | |
| ŀ | .5.75 | 委員一 | : | | | |
| | | 1. 本案配合未來道路拓寬,自現有建築線退縮 5. 5 公尺尚符規定。 | | | | |
| | | 2. 請說明家長接送區位置並應避免於路邊停車接送。 | | | | |
| | | 委員二: | | | | |
| | 委員 | 1. 建議取消東南側之汽車出入口。 | | | | |
| 意見 委員三: 1. 本案西南側之汽機車出入口請整合規劃為一處進出,避免增加破口。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案臨接建平八街側,現有建築線與未來拓寬道路後建築線間2公尺範圍應依「臺南市騎 | | | | |
| ı | | 曲儿如果满准 从时往上事学的加加里上去签工厂学 生以一办口由知识制制 | | | | |

合規定。

樓地設置標準」,於臨接計畫道路側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請洽工務局確認規劃柏油鋪面是否符

| 審議第五案 | | 盛等5人安 都市設計審 | 平區上鯤鯓段615-1地號王氏住宅新建 F議案 |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
|-------|------------------------|---------------------------|--|---|
| | 審查 | 權責檢核 | 審查意見 | 一一 |
| 初意核見 | 單位 | |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本案申請斜屋頂獎勵,依據都市計畫 條:「建築物在最頂樓層設置斜屋頂星 地板面積2/3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00%之樓地板面積70%,本案規劃不 會討論(P3-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面圖請套繪鄰房。 (二)請補充圍牆高度、材質與顏色。 (三)五樓斜屋頂容積獎勵數值有誤(P4-1) (四)本案人車動線未區分,不符規定,請修正(P3-3) (五)喬木樹距未達4公尺,不符規定,請修(七)立面圖及剖面圖請補充索引圖、建築道路人主, 道路名稱。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基地北側紅磚牌樓為何(P2-3) (一)透水面積應扣除下方構造物,請說明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 其總投影面積為 <u>最頂樓層</u> 樓 與勵該樓層斜屋頂投影面積 與與一次 與與一次 與與一次 與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與一次 |
| | 都 展企議計科 無公職 新市 理 展企議計科 |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 都市計畫管理科: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 3-2: 本案退縮建築規定係依據土地使戶 請修正說明。 2. P. 3-3: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依據土地使戶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核 設置1輛機車車位」請修正。 |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略以) |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共他土官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 共他土官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經濟發 展局 |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 未提供意見。 | |
| | 交通局 |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 1.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2. 模擬圖植草磚位置與配置圖位置不符,請 | 確認。 |

| | | 14 11 1 1/2 1 1 A | |
|----------|-----|---------------------------------------|--|
| | | 其他主管法令 | |
| | 文化局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 | 水利局 | 排水計畫 |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
| | 環保局 |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上鯤鯓段 615-1 地號 1 筆土地(住二-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建築高度 22.83 米私人住宅共 4 戶,基地面積為 29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列席 意見 | 無。 | | |
| 委員意見 | 無。 | | |